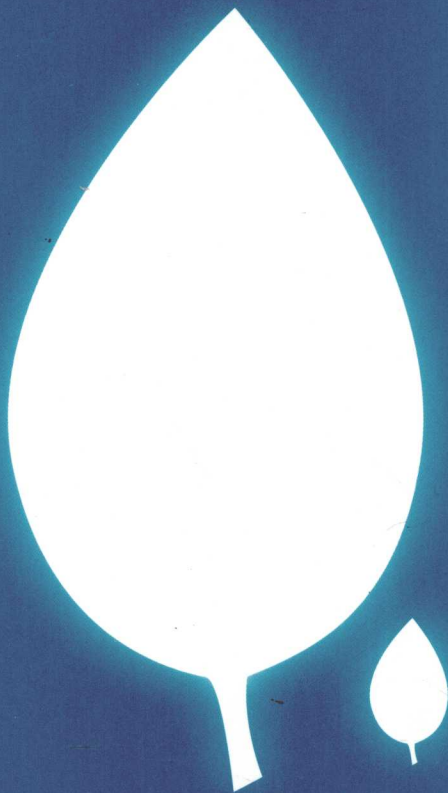




三校名师
www.sanjiaomingshi.com

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
旗舰系列

1



(专题版)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司法考试研究中心 策划
北京三校名师学校 编著

国家司法考试历届全真题库

取之根本 悟其奥妙

北京三校名师学校精诚之作 直击历年真题题眼
紧跟司法考试命题改革方向 科学分类专题精讲

③ 诉讼法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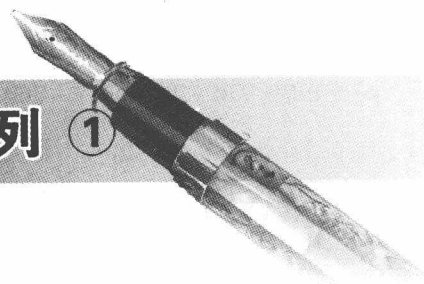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三校名师 司法考试
www.sanxiaomingshi.com

国家司法考试旗舰系列

①



国家司法考试
历届全真

③ 诉讼法卷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司法考试研究中心 / 策划

北京三校名师学校 / 编著

题库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历届全真题库·诉讼法卷/北京三校名师学校编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9. 2

(国家司法考试旗舰系列)

ISBN 978 - 7 - 80217 - 760 - 4

I. 国… II. 北… III. 诉讼法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习题 IV. D92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211533 号

国家司法考试历届全真题库·诉讼法卷

北京三校名师学校 编著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张承兵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63 67550567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8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402 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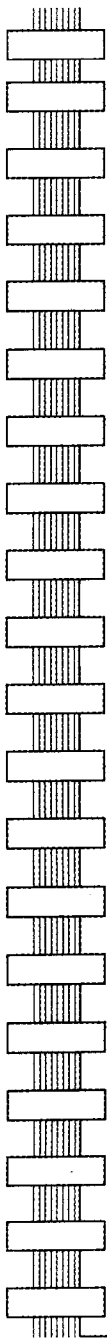
印 张 89.125

版 次 2009 年 2 月第 1 版 200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760 - 4

定 价 132.00 元(全五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言

真题的重要性已被所有参加过司法考试的人验证，“想通过考试必研究历年真题”也成了通过司法考试的金科玉律。其值得如此重视的原因有两点：一是从形式上了解司法考试的出题思路和特点，做到心中有数；二是从内容上摸清司法考试的高频考点和规律，做到有的放矢。

如何才能达到这两个目的呢？本套丛书以全新的理念，以方便考生复习为出发点，以提高真题的利用率和利用价值为原则，确立了以下模式：

1. 本卷为诉讼法卷，包括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本卷中把十年真题以 45 个专题为基础进行整合，通过这种形式让考生迅速从无际的司法考试内容中找出主线，以便全面、深入研习历年试题，此为掌握司考出题思路和特点的有效途径。

2. 每一专题设有 [编按]，意在帮助考生迅速了解本专题在司法考试中所处的地位，找出其中重点、难点、疑点与考点所在以及各个具体知识点的命题规律、出题角度与常见错误之所在，此为透彻理解重要内容和规律的点睛指引。

3. 本卷在 45 个专题下，设置了 157 个知识群。通过知识群帮考生归纳相近知识点，通过代表性的试题对本知识群所涉及的知识予以详尽解析，而对与它有关的题目给以简要解析，并以备注形式单标答案。这样一方面可避免阅读大量重复的内容，为你节省时间；另一方面通过对十年试题的演练，更有助于你亲身体会命题变化态势、发展趋势与预测未来走势。

十年真题 全面汇聚 名师学者 权威解析
革新模式 省时高效 疑难问题 点睛指引

目 录

刑国诉讼法 客观题讲解与演练

- 专题一 刑事诉讼概述 / 1
- 专题二 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 / 2
- 专题三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 6
- 专题四 管辖 / 13
- 专题五 回避 / 19
- 专题六 辩护与代理 / 23
- 专题七 刑事证据 / 32
- 专题八 强制措施 / 44
- 专题九 附带民事诉讼 / 53
- 专题十 期间、送达 / 56
- 专题十一 立案 / 58
- 专题十二 侦查 / 61
- 专题十三 起诉 / 70
- 专题十四 刑事审判概述 / 76
- 专题十五 第一审程序 / 80
- 专题十六 第二审程序 / 98
- 专题十七 死刑复核程序 / 108
- 专题十八 审判监督程序 / 112
- 专题十九 执行 / 116
- 专题二十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 121
- 专题二十一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 123

**民事诉讼法 主观题解析****卷四专题 案例、论述综合解析 / 124**

一、2008 年 / 124

二、2007 年 / 125

三、2005 年 / 127

四、2004 年 / 132

五、2003 年 / 134

六、2002 年 / 135

七、2000 年 / 136

八、1999 年 / 138

九、1998 年 / 140

民事诉讼法 客观题讲解与演练**专题一** 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 143**专题二** 主管与管辖 / 148**专题三** 诉 / 158**专题四** 当事人与诉讼代理人 / 162**专题五** 民事证据与证明 / 175**专题六** 期间、送达 / 185**专题七** 法院调解 / 187**专题八** 财产保全与先予执行 / 191**专题九**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 196**专题十** 普通程序 / 199**专题十一** 简易程序 / 209**专题十二** 第二审程序 / 213**专题十三** 特别程序 / 221**专题十四** 审判监督程序 / 223**专题十五** 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 / 228**专题十六** 执行程序 / 233**专题十七**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 244

仲裁制度 客观题讲解与演练

- 专题一 仲裁概述 / 248
- 专题二 仲裁程序 / 252
- 专题三 仲裁协议 / 261
- 专题四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 265
- 专题五 仲裁裁决的执行与不予执行 / 267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主观题解析**卷四专题 案例、论述综合解析 / 269**

- 一、2008 年 / 270
- 二、2007 年 / 272
- 三、2006 年 / 274
- 四、2005 年 / 276
- 五、2004 年 / 279
- 六、2003 年 / 281
- 七、2002 年 / 283
- 八、2000 年 / 284
- 九、1999 年 / 286
- 十、1998 年 / 287

刑 事 诉 讼 法 客 观 题 讲 解 与 演 练

专题一 刑事诉讼概述

编按

本专题包括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念与基本理论,虽然历年考试只考查了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这一知识点,但本部分的内容是整个刑事诉讼法的理论基础,对本部分的掌握影响着对整个刑事诉讼法的理解,因此考生也不能忽视。另外,2008年大纲对本专题新增了刑事诉讼主体与刑事诉讼阶段两个知识点,虽然当年考试未曾直接涉及,但纵观司法考试的大趋势,命题者越来越青睐对理论性知识的考查,因此考生也要对此多加注意。

下列关于刑事诉讼中程序公正含义的表述哪一项不正确?(2005-2-21)①

- A. 诉讼参与人对诉讼能充分有效地参与
- B. 程序违法能得到救济
- C. 刑事诉讼程序能得到遵守
- D. 刑事诉讼判决结果符合事实真相

☞ 对任何司法制度而言,公正都带有根本性,而司法公正包括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两个方面。实体公正是结果的公正,指司法裁判应以客观存在的事实为依据,且适用法律正确。实体公正的实现有利于保障当事人的合法

权益,增进民众对诉讼的信赖,起稳定社会秩序的作用。程序公正是过程的公正,指诉讼参与人对诉讼能充分有效地参与,程序得到遵守,程序违法得到救济。程序公正的内容包括程序公开、程序中立、程序参与、程序平等、程序安定、程序保险,故 A、B、C 项属于程序公正。D 项的表述属于实体公正,不属于程序公正,依题意,D 项当选。

① D

专题二 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

编按

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原则是本专题的一个重点，在最近几年的司法考试中，均进行了考查。考查的知识点集中在刑事诉讼的不同阶段对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不同处理方式，考生应当予以重视。重点掌握《刑事诉讼法》第15条的规定，在侦查阶段发现犯罪嫌疑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的情形。考生要联系人民检察院的职权，即除了公诉权和诉讼监督权之外，人民检察院对直接接受的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以及特定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立案侦查权。

2007年卷二第36题考查了对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原则在审判阶段的处理情形。在审判阶段，何时应裁定终止审理，何时应当判决宣告无罪，考生应当掌握的一个原则就是，只要人民法院已经查明被告人无罪就应当判决无罪。

本考点易混淆的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具有法定不予追究刑事责任情形的处理（如2005年卷二第22题）。一般而言，未立案的不予立案；立案后侦查中的则撤销案件；处于检察院审查起诉阶段的则作出不起诉决定；处于法院审理阶段的一般是终止审理，但如果能确认无罪的则作出无罪判决。

一、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原则

1. 关于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8-2-66）①

A. 犯罪嫌疑人甲和被害人乙在审查起诉阶段就赔偿达成协议，被害人乙要求不追究甲刑事责任

B. 甲侵占案，被害人乙没有起诉

C. 高某犯罪情节轻微，对社会危害不大

D. 犯罪嫌疑人白某在被抓获前自杀身亡

☞在我国，提起公诉，是指行使国家公诉权的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移送起诉的案件或者对自侦终结案件，经过全面审查，确认侦查阶段所收集的证据已经确实、充分，犯罪嫌疑人的行为已经构成犯罪，依法应

当追究刑事责任而提起人民法院审判的一项诉讼活动。提起公诉是人民检察院的重要职权。因此，对刑事案件不能由当事人自行达成赔偿协议而要求不追究犯罪嫌疑人的刑事责任，应由人民检察院按照法律规定来审查以决定起诉与否。A项不正确。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40条第4款、第142条的规定，不起诉分为法定不起诉、酌定不起诉和存疑不起诉三类。《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1）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2）

① BD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3) 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4) 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5)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6) 其他法律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而刑法规定侵占属于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所以 B、D 项当选。C 项高某犯罪情节轻微，对社会危害不大，但如果依照刑法规定构成犯罪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因此，C 项不选。

2. 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某甲提起公诉。经法庭审理，法院认定，某甲的行为属于刑法规定的“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非法占为己有并拒不退还”的侵占行为。对于本案，检察院拒不撤回起诉时，法院的哪种处理方法是正确的？(2007-2-36)①

- A. 裁定驳回起诉
- B. 裁定终止审理
- C. 迳行作出无罪判决
- D. 以侵占罪作出有罪判决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解释》)第 178 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中发现新的事实可能影响定罪的，应当建议人民检察院补充或变更起诉。人民检察院不同意的，人民法院应当就起诉指控的犯罪事实，依照本解释第 176 条有关规定作出裁判。《刑事诉讼法解释》第 176 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形，分别作出裁判：……(2) 起诉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与人民法院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应当作出有罪判决；……本案检察院拒不撤回起诉，且属于第(2)项的情形，因此法院应该作出有罪判决。这是误选 D 项的思路分析。但分析题干可知，经法庭审理后，法院认定某甲的行为属于侵占行为，所以根据《刑法》第 270 条第 3 款的规定，某甲的行为属于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因此，法院对此案不能作出有罪判决，而应依据《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的规定，对依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此时被害人并没有告诉，而且

处于审判阶段不能驳回起诉，因为已经受理了，只可以终止审理或作出宣告无罪的判决，但其已被人民法院认定为侵占罪，所以应当终止审理，故 B 项正确。

3. 下列哪些选项属于法院应当终止审理的情形？(2006-2-79)②

- A. 张某涉嫌销售赃物一案，经审理认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
- B. 赵某涉嫌抢劫一案，赵某在一审开庭审理前发病猝死的
- C. 李某以遭受遗弃为由提起自诉，法院审查后不予立案的
- D. 王某以遭受虐待为由提起自诉，后又撤回自诉的

☞刑事诉讼的不同阶段对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不同情形有不同的处理方式：在立案阶段，人民法院发现自诉案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受理。公诉案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应作出不立案的决定。已经立案追究的，在侦查阶段，侦查机关遇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案件；在审查起诉阶段，人民检察院遇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应作出不起诉的决定；在审判阶段，对于上述第一种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以判决宣告无罪。对于其他几种情形，一般应以裁定终止审理。不过，根据已经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认定的证据材料，能够确认已经死亡的被告人无罪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

本题中，A 项属于《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第(1)项情形，即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所以应由人民法院以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而不是裁定终止审理，故 A 项错误。

B 项属于《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第(5)项情形，即被告人死亡的。同时本案并无事实和证据材料能够确认已经死亡的被告人无罪，因此人民法院应当以裁定终止审理，故 B 项正确。

① B ② BD



C项在立案阶段就由人民法院以不立案的方式终止了诉讼,尚未进入审判阶段,因此更谈不上裁定终止审理的问题,故C项错误。

D项虐待案属于告诉才处理的犯罪,王某以遭受虐待为由提起自诉,后又撤回自诉的,符合《刑事诉讼法》第15条第(4)种情形,因此属于法院应当终止审理的情形,故D项正确。

4. 某市检察院审理市公安局移送审查起诉的下列案件中,具有何种情形时应当作出起诉决定?(2006-2-92)①

- A. 犯罪嫌疑人甲,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
- B. 犯罪嫌疑人乙,为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
- C. 犯罪嫌疑人丙已死亡
- D. 犯罪嫌疑人丁某为聋哑人

✎依前述《刑事诉讼法》第15条的规定,具体到本题,A项,犯罪嫌疑人甲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符合上述第(2)项,应当作出起诉决定,故A项正确;B项,犯罪嫌疑人乙为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属于犯罪预备,不属于应当作出起诉决定的种类,故B项错误;C项,犯罪嫌疑人丙已死亡,属于上述第(5)项,应当作出起诉决定,故C项正确;D项,聋哑人属于减轻处罚的法定情节,但仍然需要起诉以追究刑事责任,故D项错误。

5. 某法院决定开庭审理张某贪污案,被告人张某在开庭前突发心脏病死亡。该法院应当如何处理?(2005-2-22)②

- A. 裁定撤销案件
- B. 宣告被告人张某无罪
- C. 裁定终止审理
- D. 退回起诉的人民检察院处理

✎本案被告人在开庭前死亡,属于上述《刑事诉讼法》第15条依法不起诉原则的情形,而对此情形的处理方式,依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17条的规定,案件经审查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5)对符合

刑事诉讼法第15条第(2)至(6)项规定的情形的,应当裁定终止审理或者决定不予受理;……。因此,只有C项符合题意,当选。B项不符合题意,不当选。依据前述《刑事诉讼法》第15条第(5)项的规定,审判阶段对于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处理方式有两种:(1)判决宣告无罪;(2)裁定终止审理。A、D项不符合题意,不当选,故本题正确答案为C项。

6. 某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该市工商局局长利用职权报复陷害他人,侦查中发现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人民检察院应当如何处理?(2004-2-36)③

- A. 不起诉
- B. 撤销案件
- C. 宣告无罪
- D. 移送法院处理

✎本案处于侦查阶段,发现犯罪已过追诉时效,符合前引《刑事诉讼法》第15条第(2)项的规定,应当撤销案件,B项正确;C、D项错误。本案中,人民检察院是侦查机关,案件处于侦查阶段而非审查起诉阶段,故A项错误。

7. 人民检察院渎职犯罪侦查部门接到群众的举报,对某单位领导在一起责任事故中的失职行为立案侦查,经侦查认为该领导虽然有过失,但其行为尚不构成犯罪,该检察院应当作出何种处理决定?(2003-2-18)④

- A. 免于起诉
- B. 撤销案件
- C. 不起诉
- D. 终止侦查

✎本案处于侦查阶段,确认不构成犯罪,符合前引《刑事诉讼法》第15条第(1)项的规定,故应当撤销案件,B项正确。对于此类试题,考生一定要先看清楚题目中的检察院是处于侦查机关的地位还是审查起诉机关的地位。

8. 被告人郑某在法庭审判期间死亡,同时根据已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认定的证据材料,已能够确认郑某无罪。对此案人民法院应当作出何种处理决定?(2002-2-21)⑤

- ① AC ② C ③ B ④ B ⑤ A

- A. 以判决宣告无罪
- B. 以裁定终止审理
- C. 以决定终止审理
- D. 撤销案件

☞依据前述《刑事诉讼法》第15条第(5)项的规定,本案处于审判阶段,被告人死亡,且能确认无罪,因此依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76条第(3)项的规定,……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无罪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故A项正确。

9. D县人民检察院在侦查该县环保局负责人某甲环境监管失职案中发现某甲的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对此应当作出何种处理?(2000-2-34)①

- A. 撤销案件
- B. 不起诉
- C. 终止审理
- D. 宣告无罪

☞依前述《刑事诉讼法》第15条第(2)项的规定。本案处于侦查阶段,确认已过追诉时效,因此应当撤销案件,选项A正确。

10. P县人民法院对赵某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进行法庭审理后,合议庭评议认为,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和认定的证据材料,能够确认赵某不构成犯罪,但在作出判决前,赵某因突发心脏病死亡。P县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2000-2-35)②

- A. 裁定终止审理
- B. 判决宣告赵某无罪
- C. 退回人民检察院处理
- D. 裁定案件撤销

☞依《刑事诉讼法》第15条第(1)项的规定,本题选项B正确。

二、人民法院独立行使职权的原则

某大学教授在讲授刑事诉讼法课时,让学

生回答如何理解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原则,下列四个同学的回答中,正确的理解是:(2003-2-89)③

A. 甲同学认为是指法官个人独立审判案件,不受任何他人影响

B. 乙同学认为是指合议庭独立审判案件,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影响

C. 丙同学认为是指法院独立审判案件,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D. 丁同学认为是指法院依法独立审判案件,上级法院不能对下级法院正在审理的具体案件如何处理发布指示或命令

☞依据《刑事诉讼法》第5条的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独立审判原则应注意以下几点:(1)该原则的主体是人民法院而不是个别法官;(2)是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而不是任何组织;(3)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是监督关系,而不是具体领导,因而C、D项当选。

就每个人民法院内部而言,独任法官和合议庭成员对一般刑事案件有独立判决权,但是依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14条的规定,对于疑难、复杂、重大的案件,合议庭认为难以作出决定的,由合议庭提请院长决定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可见,人民法院独立审判是法院作为一个整体组织独立,不是指法官个人独立,也不是指合议庭独立。这一点与西方国家所称的司法独立具有不同的含义。西方国家所称的司法独立是指法官个人独立。因此,A、B项不当选。

① A ② B ③ CD

专题三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编按

我国刑事诉讼的专门机关主要包括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这三者在我国国家机构中的性质、地位有所不同。

公安机关，承担着行政和刑事诉讼方面的两种职能，不要混淆。在刑事诉讼中，公安机关的主要职权有：立案权、侦查权、执行权。其中对侦查权的理解，考生要注意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机关、国家保卫部门、监狱、走私犯罪侦查机关也享有侦查权，特别是对国家安全机关加以注意。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在刑事诉讼的不同阶段，行使不同的权力：在立案阶段，行使立案监督权，对属于自己侦查权限内的案件，予以立案；在侦查阶段，既有侦查监督权，也有自行行使侦查权的职权；在起诉阶段，行使审查起诉和提起公诉权；在审判阶段，行使支持公诉和审判监督权；在执行阶段，行使执行监督权。

人民法院，是国家唯一的审判机关，通过独立行使审判权，确定被告人量刑问题。我国普通法院体系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其审判组织包括合议庭和独任制。

诉讼参与人包括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考生要掌握这两类诉讼参与人在诉讼地位、参与诉讼活动的范围与方式以及对刑事诉讼过程的影响程度等方面的差异。

一、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1. 某市政府机关职员王某，因涉嫌犯间谍罪被有关部门立案侦查，后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02-2-15)①

- A. 本案应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 B. 本案应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 C. 对王某的取保候审应由国家安全机关

执行

- D. 对王某的取保候审应由公安机关执行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4条的规定，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王某涉嫌间谍罪应当由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故A、B项不当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

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取保候审规定》)第2条第2款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决定取保候审的，由公安机关执行。国家安全机关决定取保候审的，以及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国家安全机关移送的犯罪案件时，决定取保候审的，由国家安全机关执行。王某的取保候审应当由国家安全机关执行，故C项正确，D项错误。

2. 某市人民检察院在侦查该市教育局主管招生工作的王某受贿案的过程中，除发现王某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贿赂外，还发现王某涉嫌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和非法向外国人出售、赠送珍贵文物罪，根据以上情况，请回答(1)~(4)题的问题。(1999-2-97~100)

① C

(1) 市人民检察院对于王某涉嫌非法向外国人出售、赠送珍贵文物罪,应当如何处理?①

A. 与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一并侦查

B. 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C. 在王某涉嫌的三个罪中,如果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两罪中一个是主罪,由人民检察院为主侦查,公安机关予以配合

D. 在王某涉嫌的三个罪中,如果非法向外国人出售、赠送珍贵文物罪是主罪,由公安机关为主侦查,人民检察院予以配合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六机关规定》)第6条规定:公安机关侦查刑事案件涉及人民检察院管辖的贪污贿赂案件时,应当将贪污贿赂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侦查贪污贿赂案件涉及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应当将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在上述情况中,如果涉嫌主罪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由公安机关为主侦查,人民检察院予以配合;如果涉嫌主罪属于人民检察院管辖,由人民检察院为主侦查,公安机关予以配合。另依《六机关规定》第3条的规定,刑法分则第八章中第395条第1款所规定的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由人民检察院管辖。所以选项C、D正确。

(2) 指控王某犯有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首先应当承担证明其财产或者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且差额巨大的证明责任的,是下列选项中的哪些机关或人员?②

A. 人民检察院

B. 举报人

C. 王某本人

D. 王某的所在单位

☞ 刑事诉讼中的证明责任是专属于控诉方的,但是在少数法律推定其有罪的特殊案件中,如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及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绝密、机密文件、资料、物品罪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也负有提出证据的责任。本题并不要求证明该财产的来源,而是要求证明该财

产或支出明显超过王某的合法收入,该证明责任由公诉机关承担,所以选项A正确。

(3) 除有碍侦查和无法通知的情况外,有关部门对王某因涉嫌受贿罪执行逮捕后。下列哪个机关应在24小时以内将逮捕王某的原因和羁押处所通知王某的家属或所在单位?③

A. 决定逮捕的人民检察院

B. 执行逮捕的公安机关

C. 负责羁押的部门

D. 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

☞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以下简称《刑事诉讼规则》)第115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办理直接立案侦查的案件,逮捕犯罪嫌疑人后,侦查部门应当把逮捕的原因和羁押的处所,在24小时以内通知被逮捕人的家属或者他的所在单位。所以,选项A正确。(注意:对于检察院自侦案件、逮捕的执行机关是公安机关,而通知机关则与决定机关相同,均为检察院。)

(4) 在侦查中,受聘请的律师要求与在押的王某会见时,应当作出下列选项中哪种处理?④

A. 在24小时以内安排会见

B. 在48小时以内安排会见

C. 在5日以内安排会见

D. 不予安排会见

☞ 依《六机关规定》第11条的规定,《刑事诉讼法》第96条规定,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应当经侦查机关批准。对于不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不需要经过批准。不能以侦查过程需要保密作为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不予批准。律师提出会见犯罪嫌疑人的,应当在48小时内安排会见,对于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罪或者走私犯罪、毒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等重大复杂的2人以上的共同犯罪案件,律师提出会见犯罪嫌疑人的,应当在5日内安排会见。因此,B项当选。注意2007年新颁布的

① CD ② A ③ A ④ B



《律师法》关于律师会见权的规定与此有冲突，本书关于类似的问题还是以《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依据。

3. 在我国刑事诉讼中，哪些机关有权行使侦查权？(1998-2-72)①

- A. 公安机关 B. 国家安全机关
C. 人民检察院 D. 人民法院

☞《刑事诉讼法》第18条第1款规定：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所以，A项正确。

《刑事诉讼法》第18条第2款规定：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所以，B项正确。

《刑事诉讼法》第4条规定：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职权。所以，C项正确。

《刑事诉讼法》第3条第1款规定：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人民法院无侦查权，故D项错误。

二、诉讼参与人

1. 下列哪些人是承担控诉职能的诉讼参与人？(2007-2-76)②

- A. 公诉人 B. 自诉人
C. 被害人 D. 控方证人

☞诉讼参与人，是指在刑事诉讼过程中享有一定的诉讼权利，承担一定的诉讼义务的除国家专门机关工作人员以外的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82条的规定，诉讼参与人共有7种：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可见，选项A中的公诉人为国家专门机关工作人员，因此应排除在诉讼参与人之外。证人虽然也属于诉讼

参与人，但其处于诉讼之外，其只需如实提供证言，并不承担控诉职能，不论是控方证人还是辩方证人都是如此，故A、D两项错误。在自诉案件中，自诉人是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其地位相当于原告，担当控诉职能。被害人是指在人民检察院代表国家提起公诉的刑事案件中，以个人身份参与诉讼，并与人民检察院共同行使控诉职能的人。因此，B、C项正确。

2. 关于被害人在法庭审理中的诉讼权利，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2006-2-22)③

- A. 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
B. 有权申请回避
C. 无权参与刑事部分的法庭调查和辩论，只能参加附带民事诉讼部分的审理活动
D. 对刑事判决部分不能提起上诉

☞依据《刑事诉讼法》第40条的规定，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随时委托诉讼代理人。因此，A项正确。

该法第28条规定：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因此，B项正确。

该法第182条规定：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的，自收到判决书后5日以内，有权请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人民检察院自收到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后5日以内，应当作出是否抗诉的决定并且答复请求人。被害人对刑事判决部分不服，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抗诉，但不能上诉，被害人有权参与刑事诉讼的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所以C项错误、D项正确。

本题主要是考查法条，但是要对一个知识点联系的几个法条进行归纳总结，另外也注意

① ABC ② BC ③ C

对被害人当事人化的理解。

3. 下列关于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聘请律师的表述哪些是错误的？(2005-2-67)①

A. 李某抢劫案，因在押的犯罪嫌疑人李某没有提出具体人选，侦查机关对其聘请律师的要求不予转交

B. 高某伤害案，因案件事实尚未查清，侦查机关拒绝告诉受聘请的律师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

C. 石某贪污案，因侦查过程需要保密，侦查机关拒绝批准律师会见在押的石某

D. 陈某刑讯逼供案，为防止串供，会见时在场的侦查人员禁止陈某向律师讲述案件事实和情节

✎ 依据《六机关规定》第9条的规定，因为刑事案件侦查过程中的有关材料和处理意见需保守秘密的案件不能作为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亦不能据此拒绝批准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因此，C项的表述错误。

另外，依据《六机关规定》第10条的规定，在侦查阶段如果犯罪嫌疑人仅有聘请律师的要求，但提不出具体对象的，侦查机关应当及时通知当地律师协会或者司法行政机关为其推荐律师，因此，A项的表述错误。

依据《刑事诉讼法》第96条第2款的规定，受委托的律师有权向侦查机关了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向犯罪嫌疑人了解有关案件情况。并且依据新修订的《律师法》第33条的规定，犯罪嫌疑人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受委托的律师凭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有权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并了解有关案件情况。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被监听。因此，B、D项表述错误。

4. 张某以盗窃的手段获取了某公司的商业秘密，被控侵犯商业秘密罪。在本案诉讼中，被盗公司行使下列哪些诉讼权利于法有据？(2002-2-61)②

A. 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

B. 以涉及商业秘密为由申请不公开审理

C. 不服检察机关的不起诉决定而向上一级检察机关提出申诉

D. 以审判人员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为由申请其回避

✎ 依《刑事诉讼法解释》第84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刑事案件后，可以告知因犯罪行为遭受物质损失的被害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已死亡被害人的近亲属、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因此，被害人既可以是公民，也可以是法人和其他组织。依《刑事诉讼法》第29条的规定，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不得接受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的请客送礼，不得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违反前款规定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因此，该公司有权申请回避，选项D正确。

依前述《刑事诉讼法》第40条第1款的规定，选项A正确。

依《刑事诉讼法》第145条的规定，对于有被害人的案件，决定不起诉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将不起诉决定书送达被害人。被害人如果不服，可以自收到决定书后7日以内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请求提起公诉。人民检察院应当将复查决定告知被害人。对人民检察院维持不起诉决定的，被害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被害人也可以不经申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人民检察院应当将有关案件材料移送人民法院。因此，选项C正确。

依《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21条第2款的规定，对于当事人提出申请的确属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法庭应当决定不公开审理。选项B正确。

5. 犯罪嫌疑人王诚，因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抢劫罪、走私罪和故意伤害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公安机关于

① ABCD ② ABCD

1999年11月1日拘留犯罪嫌疑人王诚,王诚提出聘请律师,公安机关以涉嫌黑社会犯罪为由拒绝了王诚的要求。1999年12月6日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王诚,由于案情重大,经上级人民检察院的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公安机关于2000年5月1日侦查终结,向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检察机关认为部分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退回补充侦查。补充侦查完毕后,人民检察院仍认为王诚涉嫌走私罪证据不足,迟迟不提起公诉,在公安机关的催促下,于2000年11月1日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请根据案情回答(1)~(3)题。(2002-2-89~91)

(1)在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王诚可以行使哪些诉讼权利?①

A. 聘请律师

B. 会见聘请的律师

C. 委托聘请的律师申请取保候审、代理申诉、控告和调查取证

D. 王诚聘请的律师要求会见王诚,公安机关应该在48小时内安排具体会见的时间

☞依据《刑事诉讼法》第96条的规定,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可以聘请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犯罪嫌疑人被逮捕的,聘请的律师可以为其取保候审。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犯罪嫌疑人聘请律师,应当经侦查机关批准。受委托的律师有权向侦查机关了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可以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向犯罪嫌疑人了解有关案件情况。本题中,王诚可以聘请律师,会见聘请的律师,故A、B项正确。法律没有规定受犯罪嫌疑人聘请的律师可以在侦查阶段调查取证,故C项错误。

依据《六机关规定》第11条的规定,律师提出会见犯罪嫌疑人的,应当在48小时内安排会见,对于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罪或者走私犯罪、毒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等重大复杂的两人以上的共同犯罪案件,律师提出会见犯罪嫌疑人的,应当在5日内安排会见。本题

中,王诚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因此律师提出会见王诚,侦查机关应当在5日内安排会见,D项错误。

(2)犯罪嫌疑人王诚认为公安机关对其拘留超过法定期限,公安机关则认为对王诚的拘留没有超限。下列哪些观点是正确的?②

A. 公安机关对王诚的拘留超过了法定的期限

B. 如果拘留超过法定期限,犯罪嫌疑人及聘请的律师提出后,侦查机关应立即释放犯罪嫌疑人,或变更为取保候审或监视居住,如果拘留期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应在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立即释放犯罪嫌疑人或变更为取保候审或监视居住

C. 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王诚的拘留没有超过法定拘留羁押期限

D. 如果犯罪嫌疑人聘请的律师认为公安机关拘留超过法定期限,可以向有关部门提出控告

☞依据《刑事诉讼法》第69条的规定,公安机关对被拘留的人,认为需要逮捕的,应当在拘留后3日以内,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1日至4日。对于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的重大嫌疑分子,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至30日。人民检察院应当自接到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书后的7日以内,作出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的决定。根据这一规定,对于一般的被拘留人,公安机关提请审查批捕的期限最长为7日,加上人民检察院的7日批捕期限,对于一般的被拘留人最长可以拘留14日。而对于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的重大嫌疑分子,由于提请批捕的时间可以延长至30日,加上人民检察院的7日批捕期限,对其拘留的最长期限可以达到37日。本案中,从11月1日公安机关拘留王诚,到12月6日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王诚,经过了35日。由于王诚是因涉嫌4种犯罪而公安机关

① AB ② CD

—— 不为失败找理由, 要为成功找方法 ——